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92号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2019年1月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设立天风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20年4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17号），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获准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号）。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并领取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事项如下：

#### 一、变更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

现经营范围：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

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修订《公司章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原《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条款的修订详见附件。

以上《公司章程》的修订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资产管理子公司的筹备、报批以及设立等相关事宜;全权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换发等相关具体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b>证券资产管理</b>；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p> <p>公司不得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业务。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p> <p>公司不得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业务。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2	<p>第十五条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业务。公司可以设立置业子公司，仅为天风证券及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p>	<p>第十五条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业务。公司可以设立置业子公司，仅为天风证券及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b>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b></p>

注：《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